

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鑑於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環境保護日趨重要，台灣雖於民國 83 年頒布實施「環境評估法」，期以達成環保目的。惟查，現行體制仍以審查委員會之環境評估（下稱「環評」）結論，作為得否准予開發之依據，致有缺乏評估、溝通、協商之議，且使產業開發及經濟發展受限。又因環評屬於「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依法「訴願」或進行「行政訴訟」，而相關程序緩慢，致結果延滯而降低投資者之意願。爰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及相關單位務實構思解決之道，以共創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雙贏之局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環境保護日趨重要，台灣雖於民國 83 年頒布實施「環境評估法」，期以達成環保目的。

二、惟我國環評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致現行體制仍以審查委員會之環境評估結論，作為得否准予開發之依據，缺乏多方評估、溝通、協商之議，且使產業開發及經濟發展受限。

三、又因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裁字第 519 號裁定）認定環評屬於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依法為「訴願」或進行「行政訴訟」，而相關程序緩慢，致結果延滯而降低投資者之投資意願。例如：中科三期環評爭議纏訟七年之久。

四、爰請行政院、環保署及相關單位，務實構思解決之道，以共創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雙贏之局面。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王進士 徐少萍 林德福

黃昭順 呂玉玲 盧秀燕 羅淑蕾 吳育仁

陳碧涵 曾巨威 簡東明 邱文彥 張嘉郡

陳超明 蘇清泉 盧嘉辰 詹凱臣 林滄敏

陳鎮湘 呂學樟 陳根德 楊玉欣 廖正井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本（104）年 4 月 25 日尼泊爾發生強烈地震，震驚國際。以及 4 月 20 日台灣一日之內連續發生五次強震，引起國人高度驚慌，由於 921 震災殷鑑不遠，因此極有必要針對地震檢討改進相關作為，爰建議行政院：（一）以各種可行方式，持續強化民眾對於地震避難逃生要領的宣導；（二）針對老舊公共建築加強安全勘驗和補強措施；（三）儘速規劃與落實大規模震災整合應變計畫；（四）對於都市窳陋地區政府應專案編列預算，優先推動公辦都市更新；（五）鼓勵或規範建築商應主動標示建物內